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74號

原告 五木空間設計室內裝修工作室

法定代理人 黃博鴻

訴訟代理人 王維立律師

賴邵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信中、李曜全、張涵逸、徐楓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4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書記官 陳維欣